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制修紀錄表

修訂日期	簽辦編號	版本	修訂內容
105.08.31	財會行管(2016)字第 014 號	v1	增訂內控制度全文
106.08.25	財會行管(2017)字第 034 號	v2	配合實務需要增加內控制度之範疇
114.09.25	立管(2025)027	v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
115.02.24	立管(2025)027	v4	依會計師內控專案審查之建議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說明.....4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8

第三章 內部組織結構.....9

第四章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10

第五章 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12

第六章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3

第七章 會計師之專案審查.....14

第一章 總說明

內部控制係本公司為確保管理功能之確實發揮所採取的一種過程。由於各種管理辦法、作業程序、規章、手冊等分散於部門間，須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貫穿，形成一個整體，以界定各部門之職責範圍，並結合群體之力量，以達成本公司經營之目標。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

內部控制制度係經由本公司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並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上述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報導目標包括公司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下列五大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

係公司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監察人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及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二)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公司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本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

係指公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

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公司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

（四）資訊與溝通

係指公司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公司內部，及公司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五）監督作業

係指公司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本公司監察人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範疇

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及作業層級，包含：

（一）本公司在計畫、組織、控制等管理方面的職能；

（二）有關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人事薪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研究發展、投資循環及資訊系統處理等業務所採行之控制作業；

（三）重要管理作業，包括：

1、 印鑑使用之管理
2、 票據領用之管理
3、 預算之管理
4、 財產之管理
5、 背書保證之管理(註 1)
6、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7、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8、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註 1)
9、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10、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11、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12、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13、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14、 股務作業之管理
15、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16、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註 2)
17、 永續資訊之管理(註 3)
18、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註 1: 本公司於 105/8/31 經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不承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業務。
註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註 3: 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後適用。

四、 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係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規定，遵循所屬產業法令，暨考量本公司實際營業活動而制訂及修訂之。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可分為企業層級及作業層級：

(一)企業層級之內部控制制度係以五大組成要素為基礎發展成下列五項問卷格式：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資訊與溝通
4. 監督作業
5. 對子公司之控管

(二)作業層級亦以五大組成要素為基礎發展成下列九項營運循環：

1. 銷售及收款循環
2. 採購及付款循環
3. 生產循環
4. 融資循環
5. 人事薪資循環
6. 研發循環
7. 資訊系統處理循環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9. 投資循環

五、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與修正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除依據前述原則設計外，每年視實際情況予以檢討修訂，並陳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內部控制制度之品質管制

品質管制係指本公司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是否符合規定而採行之政策及程序，以期自行評估工作之品質適當及可靠，經理部門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工作時均應遵循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

七、內部控制之建立、實施及維護

內部控制為一持續性之作業，經由對各項經營與管理作業的不斷檢查，發覺與公司政策、作業程序、既定目標或預期標準偏離之事實，藉由回饋系統設計反應至適當之管理階層，以針對問題採取必要之修正行動，確保公司之經營係遵循規劃之方向進行。並藉內部制衡達到勾稽之目的，以防止作業弊端之發生。建立、維護及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經理人暨全體員工之責任，應各司所職確實執行。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原則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包括企業層級及作業層級，相關之設計係依據下列原則進行：

(一)本公司主要係針對內部控制制度五大組成要素，設計企業層級問卷，並由董事長、總經理或其指派之適當單位人員定期執行及追蹤相關政策，以作為本公司企業層級之控制設計基礎。

(二)本公司將主要之營運活動整合為作業流程，並透過系統性規劃為循環別，以作為本公司作業層級之控制設計基礎。

(三)自行評估之範圍係涵蓋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著重於公司之政策執行是否落實。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自行評估之執行均要求書面化（Documentation），書面化範圍必需充足，書面化內容要能充分說明相關控制之運作情形；因業務之成長或經濟環境之變遷，書面化之範圍可能有所不足或無法充分說明相關控制之運作情形，因此，本公司應定期檢討增修內部控制制度書面化之規範。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格式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書面化之格式包含：

(一)企業層級：

1.組成要素：係指內部控制制度五大組成要素。

2.控制重點：係指各控制要素下，所應達成之公司目標及其對應之重要控制程序。

(二)作業層級：包括流程圖及作業程序書。

1.流程圖：流程圖為完整表達重要作業項目及作業流程。

2.作業程序書

(1)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係指為達成內部控制目標，該作業項目中之重要控制執行程序之摘要敘述，包含作業部門、作業人員、作業表單、應用系統及參考文件等資訊。

(2)相關資料與表單：係指該項控制重點相關之作業表單，包含電子表單及人工表單。

第三章 內部組織結構

一、本公司組織結構，詳「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委任與解任及職權範圍

本公司經理人係指總執行長、總經理及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之經理人。

總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部門負責釐定本公司之重大決策。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三、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情事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一、自行評估作業目的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目的，係在落實本公司自我監督之機制、及時因應環境之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二、工作執行人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應由各部門主管指派適當人員執行。

三、自行評估之範圍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範圍包括：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係針對第二章所述制度設計之自行評估。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係針對第二章所述制度執行成果之自行評估。

四、自行評估之程序及方法

(一)本公司每年由管理部規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並將作業層級及企業層級自行評估表發送予各部門，由各部門主管指派適當人員執行以下之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是否有效：

1.訪談：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單位訪談，以瞭解制度設計是否有效。

2.檢視：檢視執行自行評估之參考文件，以瞭解制度設計是否有效。

3.比較：與其他專業資料比較，以瞭解制度設計是否有效。

4.觀察：觀察各單位執行自行評估之過程，以瞭解制度設計是否有效。

5.其他：其他足以幫助瞭解制度設計是否有效，如諮詢專家意見等。

(二)本公司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前項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確定應進行測試之控制作業。

2.確認應納入自行評估之營運單位。

3.評估各項控制作業設計之有效性。

4.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三)本公司每年應依作業性質執行適當之評估程序，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是否有效運作。

五、自行評估報告

執行自行評估程序後，經理部門應按年將自行評估執行結果陳報

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若有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或異常事項等情事者，應加以列管追蹤。

六、 工作底稿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應作成工作底稿， 此工作底稿亦為本公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工作底稿併同自行評估報告及其相關資料至少應於自行評估年度結束日後次日起保存五年。

七、 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分為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有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董事會及總經理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

(二)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

(三)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第五章 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為合理確保自行評估工作之執行品質，特訂定下列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

一、自行評估執行人員

(一)本公司負責自行評估作業之人員除須具有獨立性之精神外，應視實際情況，由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經適當專業訓練資格者擔任之。

(二)本公司對各級執行人員應予以適當指導、監督及覆核，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業技術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二、工作分配及督導

(一)規劃：

1.指派專人負責自行評估作業之規劃。

2.自行評估工作之規劃包括下列事項：

(1) 蒐集背景資料。

(2) 預計之工作計畫。

(3) 決定所需人力及特殊專業知識。

(4) 預估完成自行評估工作所需時間。

(二)控制：

1.本公司應對各級執行人員作適當之督導。

2.訂定工作底稿應具備之格式及內容。

3.利用標準化格式、檢查表及問卷等，以有效協助及控制自行評估工作之執行。

4.訂定適當之處理程序，以解決自行評估過程中所產生之不同意見。

(三)諮詢：

1.將本公司之諮詢政策及程序通告執行人員。

2.確定需要運用諮詢之範圍，如：

(1) 新發布會計準則公報之應用。

(2) 實務上特殊之問題。

(3) 法令之特別規定。

(4) 提供專業圖書資料。

3.指定本公司具有專門知識之人員及外界專家為執行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4.將諮詢結果作成書面文件予以保存，以為日後查考之用。

(四) 覆核：

1.經理部門主管應覆核經理部門執行之自行評估結果，確認是否有充分之證據及工作底稿支持。

第六章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目的

本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每年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處理程序

(一)經理部門主管應按年就自行評估執行結果進行覆核，並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經理部門應按年將自行評估執行結果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送交稽核單位覆核。

(三)由指派之專責單位將自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彙整資料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四)總經理及董事長於年度結束後，應依據自行評估報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及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影響，依規定格式擬定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陳報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經理部門應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經理部門應將修正原因及內容，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期限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章 會計師之專案審查

一、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得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二、本公司配合之責任

為符合董事會之要求，會計師將以詢問、檢視書面文件、觀察及重新執行等方法取得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或評估，本公司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會計師之專案審查工作，不得拒絕會計師查核所需資料，且不得有限制會計師查核範圍、怠忽回覆會計師之詢問或拒絕會計師檢視書面文件等情事。